

一、申請各項保險給付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醫療					生育保險金	重大疾病	喪失工作能力險	失能			醫事人員愛滋病保險	職業事故		失蹤	身故
	實支實付醫療	日額型醫療	意外醫療	骨折津貼	癌症給付				完全失能	完全失能扶助 / 失能扶助(補助)金	部分失能		職業傷害	職業災害		
理賠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診斷證明書	√	√	√	√	√	√	√	√					√	√		
正本收據	√		√													
死亡證明書/死亡宣告判決/相驗屍體證明書													√	√	√	√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	√	√
繼承人聲明同意書															√	√
受益人身分證明									√	√	√		√	√	√	√
病理切片報告、 相關檢驗報告					√		√									
X光片(碟)				√				√								
保險單							√		√						√	√
請假單								√								
失能診斷書									√	√	√		√	√		
醫療費用明細	√		√													
社保就醫證明	√		√													
出生證明							√									
勞保給付收據														√		
感染 AIDS 檢驗報告												√				

1. 申領復健門診或復健住院或傷害失能裝置保險金，須另檢附費用證明文件。
2. 特殊案件若因為理賠審核之必要而須提供其它資料時，將由理賠承辦人員另行通知，屆時敬請儘速補齊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3. 申請事故發生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時，請另檢附護照影本(含出、入境章戳)或其他出境證明文件(如入出境紀錄、登機證影本、機票影本等)，並請提供海外相關就診之完整病歷；若為申請身故、失能保險金時，各項文件須先經駐外單位認證，再送理賠作業單位審核。
4. 如為自負額型醫療請檢附自負額證明文件(如健保給付明細)。
5. 如身故前醫療保險金或身故保險金申領者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未到期保費給要保人而要保人身故時由法定繼承人申領者，應檢附「繼承人聲明同意書」及所有法定繼承人的「全戶戶籍謄本」。若所有法定繼承人同意選定由其中一名法定繼承人代領前述給付時，須另檢附「法定繼承人委託授權書」並由所有法定繼承人簽名(章)同意授權。
6.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7. 「失蹤案件」須先向法院辦理死亡宣告後始得憑辦，如認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可檢附相關意外證明文件辦理。
8. 依「富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約定，申請身故保險金時，應提出貸款餘額證明或貸款清償證明，以便核定應支付給貸款銀行之理賠給付金額。
9. 受益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請檢附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登記後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戶籍謄本。
10. 其它因特殊案件所須未列出之詳細文件內容，悉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11. 理賠申請文件及所須檢附之相關文件或理賠服務可至富邦金控官網下載查詢
(<https://www.fubon.com/life/eservice/member/form/form1/>) 24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9-020-099

二、申請注意事項：

1. 附約延續申請：有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之保單於有效期間內，且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後始發生被保險人身故(主契約要保人同為被保險人)致契約終止者，得於保險金申請之翌日起六十日內，經本附約全體被保險人推派一人為代表人，填寫「被保險人同意附約延續聲明暨委任書」向本公司申請繼續繳交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若未提出或逾期提出申請，除條款已約定特定附約之效力不因主契約終止而終止者外，其他附約效力將於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詳保單條款內容)
2. 申請身故、完全失能等相關理賠致主契約終止時，若保險單遺失請於【因保險單遺失時，受益人聲明保險單作廢。】欄中勾填。
3. 本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章)，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 (1) 申請醫療、重大疾病、失能或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 (2) 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要保人指定之身故受益人。
4. 申請項目為醫療給付時，於診斷證明書中詳細記載診斷名稱、入院日期、手術名稱及日期、門診日期及放射線日期等項目。
5. 應簽名(章)者不識字或或為身心障礙者(含視障者)，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取代簽名，須經二名見證人，即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或非保件招攬人員任二人簽名(章)證明，始與簽名(章)生同等之效力。見證人簽名(章)後，應註明與簽名人之身分關係、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或執行機關)扣押時，倘為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或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